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於最後可行日期，我們的董事會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我們的董事會負責本公司的管理與營運並就此擁有一般權力。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我們的監事會由三名監事組成。監事的任期為三年，任期屆滿後可膺選連任。

我們的高級管理層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董事會

下表顯示我們的董事於最後可行日期的若干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執行董事						
李永忠先生	54歲	2016年1月	主席兼執行 董事	2016年 1月22日	制定整體發展策略、 全面監察本集團運 作、領導董事會及 管理整體研發工作	胡少華先生的岳父 及李碩先生的父 親
胡少華(曾用 名：胡少 鋒)先生	40歲	2013年7月	執行董事兼 總經理	2013年 7月15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 略規劃、監察本集 團的日常營運及管 理，以及領導金錶 的研發工作	李永忠先生的女婿 及李碩先生的姐 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李陽金先生	47歲	2015年10月	執行董事、 董事會秘 書、副總 經理、財 務總監兼 聯席公司 秘書	2016年 1月22日	制定本集團的整體策 略規劃以及監察本 集團的日常營運與 財務管理及董事會 辦公室的事務	無
非執行董事						
黃良地先生	49歲	2023年7月	非執行董事	2023年 7月14日	監察董事會事務，並 就本集團的業務營 運提供策略性建議 與指導	無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奇先生	46歲	201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 12月2日	就(i)對本集團而言屬 重要的事宜及(ii) 於其他需要的情況 下，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及意見	無
林勇先生	42歲	2019年12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19年 12月2日	就(i)對本集團而言屬 重要的事宜及(ii) 於其他需要的情況 下，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及意見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位	獲委任為 董事的日期	角色及職責	與其他董事、監事 及高級管理層 成員的關係
郭曉紅(曾用名：郭嵐紅)女士	53歲	2023年7月	獨立非執行 董事	2023年7月14 日	就(i)對本集團而言屬 重要的事宜及(ii) 於其他需要的情況 下，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及意見	無
黃善榕先生	70歲	[•]	候選獨立非 執行董事	[•]	就(i)對本集團而言屬 重要的事宜及(ii) 於其他需要的情況 下，監督董事會並 向董事會提供獨立 判斷及意見	無

執行董事

李永忠先生，54歲，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我們的主席兼執行董事。彼自2016年1月加入本公司擔任主席。李永忠先生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主要負責制定整體發展策略、全面監察本集團運作、領導董事會及管理整體研發工作。李永忠先生亦為戰略委員會主席。

李永忠先生於珠寶及鐘錶業擁有逾20年經驗。2003年10月至2020年6月，李永忠先生擔任莆田市荔城區中碩玉石商行(前稱莆田市荔城區北高中港首飾設備器材行)經營者，主要負責整體業務管理。2010年4月至2020年5月，李永忠先生擔任莆田市民煊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2年5月至2020年5月，李永忠先生擔任深圳市湄洲灣企業管理諮詢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2014年12月至2019年12月，李永忠先生擔任莆田市金映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2012年12月至2022年6月，李永忠先生擔任深圳市莆商融資擔保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莆商擔保有限公司)董事，並自2022年6月起調任為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永忠先生自1985年9月至1988年7月就讀於中國北高中學(現稱莆田第十六中學)。

李永忠先生為胡先生的岳父及李碩先生的父親。

李永忠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成立之公司或實體撤銷註冊之時或自該時起計12個月內，為該等公司或實體之董事或經營者，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原因	李永忠先生的職位
深圳市西普機械自動化有限公司	鑽石生產設備的銷售	撤銷註冊	2020年12月4日	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董事
莆田市荔城區中碩玉石商行	玉石銷售及加工	撤銷註冊	2020年6月17日	不再開展業務	經營者
莆田工藝美術城古黛玉器經營部	玉器銷售	撤銷註冊	2019年11月15日	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經營者
莆田工藝美術城西普珠寶表業中心	珠寶及金錶銷售	撤銷註冊	2010年4月21日	自成立以來未開展任何業務	經營者

李永忠先生確認(i)每間撤銷註冊的公司及實體均有償債能力；(ii)其自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撤銷註冊；及(iii)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該等公司或實體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少華(曾用名：胡少鋒)先生，40歲，為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胡先生自我們於2013年7月成立以來一直擔任我們的董事兼總經理。彼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胡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領導金錶的研發工作。胡先生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

胡先生於手錶及飾品業擁有逾15年經驗。在創辦本公司之前，於2007年3月至2008年12月，胡先生於莆田市新思維廣告有限公司擔任客戶服務經理。2008年12月至2013年7月，胡先生擔任深圳市西普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前稱深圳市西普珠寶首飾有限公司)的部門經理。

胡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位於中國的福建工程學院(現稱福建理工大學)廣告學學士學位。胡先生於2024年8月獲澳門大學頒授高級管理人員工商管理碩士學位。胡先生於2023年8月獲中國黃金協會認可為黃金投資高級分析師。

胡先生為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的女婿及副總經理李碩先生的姐夫。

胡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成立的本公司分公司及實體撤銷註冊時或自該時起計12個月內為該等公司及實體的負責人或經營者，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狀況	撤銷註冊日期	原因	胡先生的職位
深圳市羅湖區尊尚 恒時鐘錶行	鐘錶及珠寶銷售	撤銷註冊	2013年9月18日	自成立以來未 開展任何業務	經營者
成華區胡少華龍商 貿部	珠寶及鐘錶銷售	撤銷註冊	2016年5月9日	自成立以來未 開展任何業務	經營者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胡先生確認(i)每間撤銷註冊的本公司分公司及實體於其各自撤銷註冊時均有償債能力；(ii)其自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撤銷註冊；及(iii)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該等分公司或實體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

李陽金先生，47歲，我們的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兼財務總監。李陽金先生於2015年10月加入本集團擔任副總經理，並於2018年8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財務總監。於2016年1月至2019年12月及自2020年12月起，李陽金先生擔任我們的董事會秘書。李陽金先生於2016年1月獲委任為董事，並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於2024年11月29日亦獲委任聯席公司秘書。李陽金先生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以及監察本集團的日常營運與財務管理及董事會辦公室的事務。李陽金先生亦為海南西普尼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陽金先生擁有逾18年的財務管理經驗。加入本公司前，於2002年1月至2004年12月，李陽金先生曾於深圳市唐商源稅務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部門經理。2006年10月至2015年9月，李陽金先生擔任深圳市日圖科技有限公司副總經理，主要負責財務管理及一般公司治理。

李陽金先生於2001年7月取得中國煤炭經濟學院(現稱山東工商學院)管理學士學位，並於2018年11月取得香港中文大學會計碩士學位。李陽金先生於2003年9月取得中國人事部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證書。彼於2004年6月獲國家稅務局認可為註冊稅務師。李陽金先生於2022年12月獲中國黃金協會認可為高級黃金投資分析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陽金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各自撤銷註冊或撤銷營業執照時或自該時起計12個月內擔任該等公司的董事或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狀況	撤銷註冊／ 撤銷日期	原因	李陽金先生 的職位
深圳市今巨熱傳股份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生產及銷售	撤銷營業執照	2013年2月11日	未辦理年檢	董事
中科若木智能汽車(重慶)有限公司	電動汽車生產及銷售	撤銷營業執照	2021年4月25日	未辦理年檢	董事
重慶市中科若木智能汽車研究院有限公司	電動汽車的技術研發	撤銷營業執照	2023年2月22日	未辦理年檢	監事
上海天圖財務諮詢有限公司	財務諮詢	撤銷註冊	2005年5月17日	不再開展業務	監事
三川熱傳產品(深圳)有限公司	電子產品開發及設計	撤銷營業執照	2011年10月18日	未辦理年檢	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陽金先生確認(i)每間撤銷註冊及撤銷營業執照的公司均有償債能力；(ii)其自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該等公司撤銷註冊或撤銷營業執照；及(iii)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該等公司撤銷註冊或撤銷營業執照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

非執行董事

黃良地先生，49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董事，並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黃先生主要負責監察董事會事務，並就本集團的業務營運提供策略性建議與指導。黃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黃先生於2002年4月至2005年6月在一家莆田市的事業單位莆田市信息中心任職。2005年7月至2006年5月，彼擔任莆田市政府信息工程評審中心(現稱莆田市城市一卡通運營服務中心)網絡部技術員，該中心為位於莆田市事業單位。2006年6月至2018年4月，黃先生先後擔任莆田市鐵路建設開發有限公司(現稱莆田市交通能源投資開發有限公司)職員、經營部經理。自2018年5月起，黃先生先後擔任莆田市金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董事、董事長。自2018年4月起，黃先生加入金銀谷投資擔任副總經理，現任金銀谷投資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黃先生於2005年7月畢業於中央廣播電視大學(現稱國家開放大學)法律專業。黃先生亦於2015年1月取得莆田學院土木工程學士學位。黃先生於2022年8月獲中國海峽人才市場職稱改革領導小組認定為工程建設管理中級工程師。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獨立非執行董事

李奇先生，46歲，分別於2019年12月及2022年11月獲委任我們的獨立董事。彼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李奇先生亦為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以及提名委員會及戰略委員會成員。

李奇先生於2001年12月至2014年3月曾任中恒譽資產評估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珠寶及藝術品評估的公司)副總經理，負責整體業務管理。自2019年1月起，李奇先生擔任利奇力(北京)文化藝術有限公司(一間主要從事組織文化藝術活動的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負責整體管理。李奇先生於2000年6月畢業於中國地質大學寶石及材料工藝學專業。彼於2002年9月獲中國人事部認可為珠寶玉石質量檢驗師。李奇先生於2020年1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林勇先生，42歲，分別於2019年12月及2022年11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彼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林先生亦為提名委員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及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成員。

林先生於法律行業擁有逾13年經驗。自2011年12月起，林先生加入廣東信達律師事務所擔任律師，其後晉升為合夥人。林先生於2007年6月於中國畢業於江西財經大學，主修法律。林先生已取得中國執業律師資格。林先生於2019年6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郭曉紅(曾用名：郭嵐紅)女士，53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董事，並於2024年11月14日調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郭女士亦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郭女士自1992年7月起擔任福建金融管理幹部學院（現稱福建江夏學院）會計系教師，並於2014年12月晉升為教授。郭女士亦曾擔任會計學院副院長。自2022年12月起，郭女士擔任福建福光股份有限公司（從事生產特種及民用光學鏡頭以及光電系統，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的公司（證券代碼：688010））的獨立董事。自2023年11月起，郭女士亦擔任上海證券交易所[編纂]公司福建海峽環保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污水處理業務）（證券代碼：603817）的獨立董事。

郭女士於1992年7月取得中國湖南財經學院稅收學士學位。彼亦於2003年6月獲中國福州大學會計碩士學位。郭女士自2000年起轉為中國註冊會計師協會非執業會員。彼於1997年2月獲財政部認可為註冊資產評估師。彼亦於1998年11月獲中國建設部認可為註冊房地產估價師。郭女士於2022年11月獲深圳證券交易所頒發獨立董事資格證書。

黃善榕先生，70歲，獲委任為我們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並於緊接[編纂]前生效。黃先生負責就對本集團而言屬重要的事宜及於其他需要的情況下，監督董事會並向董事會提供獨立判斷及意見。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8(1)條的規定，黃先生亦將於[編纂]後成為常居於香港的獨立非執行董事。

黃先生於企業融資、會計、審核、公司管理及項目諮詢方面擁有逾30年經驗。黃先生自2008年12月起一直擔任霸王國際（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主板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1338）的首席財務官、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黃先生於2004年1月至2008年4月為華鼎集團控股有限公司（一家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3398）的財務經理兼執行董事。黃先生於1988年至1992年及1994年至2003年分別擔任Mark Wong & Associates (Industrial Consultants) Limited的總會計師及財務經理。彼於1992年至1994年亦在一家執業會計師事務所任職。

黃先生於1996年6月在香港成功完成麥格理大學國際文學碩士（人力資源管理）課程規定的學術課程並符合授予學位的要求後，獲得該大學人力資源管理文學碩士學位。彼於1999年進一步取得香港大學工商管理碩士學位。黃先生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監事會

中國公司法規定，股份有限公司須成立監事會。根據我們的公司章程，至少三分之一的監事須為由僱員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我們的監事會目前由三名監事組成，其中一名為僱員選舉產生的職工代表監事。

我們每名監事的任期為三年，可通過連選連任續任。下表載列我們監事的若干詳情。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	委任為監事 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成員 之間的關係
姚向萍女士	39歲	2023年7月	監事兼 監事會主席	2023年 7月14日	根據法規要求及我們的 公司章程行使監督 責任	無
欽豔女士	52歲	2015年5月	職工代表監事	2019年 12月2日	根據法規要求及我們的 公司章程行使監督 責任	無
鄒建平先生	43歲	2015年6月	監事	2016年 1月22日	根據法規要求及我們的 公司章程行使監督 責任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姚向萍女士，39歲，於2023年7月獲委任為我們的監事兼監事會主席。

姚女士擁有超過15年的財務管理經驗。2008年2月至2012年1月，姚女士擔任三棵樹塗料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塗料生產，一間於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603737)會計；2012年10月至2016年10月，姚女士擔任華昌珠寶有限公司會計；2016年11月至2017年7月，姚女士擔任莆田市湄洲島漁港建設有限公司會計；2017年8月至2020年3月，姚女士擔任我們的股東之一金銀谷投資的財務負責人；2018年1月至2023年2月，姚女士擔任莆田市金荔投資股份有限公司財務負責人，隨後於2023年2月晉升為董事兼副總經理。自2020年3月以來，姚女士擔任金銀谷投資的副總經理。

姚女士於2008年7月取得莆田學院財務管理學士學位。姚女士於2016年2月取得由莆田市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局頒發的中級會計師資格證書。

欽豔女士，52歲，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我們董事。由於本集團內部的工作分配，欽女士於2019年12月獲委任為我們的職工代表監事兼監事會主席，並於2023年7月卸任監事會主席，但仍擔任監事。欽女士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福建西普及海南西普尼的監事。

欽女士擁有超過14年的人力資源管理經驗。於2015年5月加入本集團擔任人力資源及行政總監前，自2007年11月至2012年7月，欽女士擔任深圳金宏金盒工藝製品來料加工廠行政兼人力資源經理。欽女士於2013年9月至2013年11月擔任深圳市國顯光電有限公司總監，亦於2013年12月至2014年7月任職於其母公司深圳市國顯科技有限公司。自2014年8月至2015年1月，欽女士擔任深圳市雷柏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主要從事生產無線周邊設備，一間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證券代碼：002577)行政兼人力總監。

欽女士於2006年12月取得中國中山大學法律專科文憑。彼亦於2022年7月透過遠程學習獲得香港亞洲商學院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欽女士於1994年4月在中國取得法律執業資格。彼於2009年11月獲中國人力資源和社會保障部職業技能鑒定中心認定為企業人力資源管理師(二級)。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鄒建平先生，43歲，自2016年1月至2019年11月擔任監事會主席，並於2019年12月卸任監事會主席，但仍擔任監事。

鄒先生自2015年6月加入本公司擔任品質經理，負責品質控制。自2017年9月起晉升為行政經理，負責一般行政管理。於加入本集團前，鄒先生自2008年9月至2010年9月受僱為聯欣豐光電(深圳)有限公司生產科長，主要負責生產管理及品質管理。

鄒先生於2021年1月通過遠程學習畢業於中國山東大學人力資源管理專業。

高級管理層

下表載列有關我們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成員 之間的關係
胡少華(曾用名：胡少鋒) 先生	40歲	2013年7月	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2013年 7月15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 營運及管理	李永忠先生的女 婿及李碩先生 之姐夫
李陽金先生	47歲	2016年1月	執行董事、董事 會秘書、副總 經理、財務總 監及聯席公司 秘書	2016年 1月22日	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 及監督本集團的日常 運營及財務管理以及 董事會辦公室事務	無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加入本集團 的日期	職務	委任為高級 管理層的日期	職責	與其他 董事、監事及 高級管理層成員 之間的關係
李碩先生	37歲	2015年11月	副總經理	2015年11月	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 及管理	李永忠先生之子 及胡少華先生 之內弟

胡少華(曾用名：胡少鋒)先生，40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兼總經理，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陽金先生，47歲，為本公司執行董事、董事會秘書、副總經理、財務總監及一名聯席公司秘書，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李碩先生，37歲，我們的控股股東之一，自2015年11月起為本公司的副總經理。李碩先生曾自2021年3月至2023年6月擔任我們的董事。彼目前負責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規劃、監督本集團的日常營運及管理，以及金飾研發。李碩先生亦為我們的附屬公司福建西普的執行董事兼總經理。

李碩先生自2014年12月至2020年3月先後擔任莆田市庚尚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總經理、執行董事及監事。自2015年2月至2017年2月，彼兼任莆田市長瑞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尚軒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及莆田市鼎友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執行董事(彼自2015年2月至2016年2月擔任總經理)。於2014年7月，李碩先生獲委任為深圳市西普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監事。於2015年2月，李碩先生獲委任為莆田市康恒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顏之鑽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惠明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莆田市福運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及莆田市友銀金剛石工具有限公司監事。

李碩先生於2007年7月取得中國地質大學珠寶鑒定及營運管理專科文憑。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李碩先生為本公司主席兼執行董事李永忠先生之子及執行董事兼總經理胡少華先生的內弟。

李碩先生於下列於中國成立的公司撤銷註冊時或自該時起計12個月內為該公司的監事，有關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業務性質	現狀	撤銷註冊日期	原因	李碩先生的職位
深圳市西普機械 自動化有限公司	銷售鑽石生產設備	撤銷註冊	2020年12月4日	自成立以來未 開展任何業務	監事

李碩先生確認：(i)上述撤銷註冊的公司有償債能力；(ii)其自身並無任何不當行為導致撤銷註冊；及(iii)其並不知悉有任何實際或潛在申索因撤銷註冊而已經或將會向其提出。

董事及監事確認

除上文及本文件附錄六「法定及一般資料 — C.有關我們董事、監事及主要股東的進一步資料 — 1.權益披露」所披露者外，各董事（包括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善榕先生）及監事確認其本人：

- (a) 於最後可行日期概無於本公司或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的股份、相關股份、債權證中持有其他好倉或淡倉；
- (b) 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何董事、監事、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或主要股東並無任何其他關係；
- (c) 於最後可行日期前三年並無在其證券於香港及／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任何公眾公司擔任任何其他董事職務；
- (d) 概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而須敦請股東及聯交所垂注，亦無任何其他資料須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2)條或附錄D1A第47段予以披露；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 (e) 就董事及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並無有關委任董事及監事的其他事項需敦請股東垂注。

上市規則第3.09D條

各董事已於2024年11月16日根據上市規則第3.09D條取得法律意見且各董事已確認，其已了解其作為上市規則項下聯交所上市發行人董事的責任。

上市規則第3.13條

各獨立非執行董事(包括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善榕先生)已確認：

- (a) 其與上市規則第3.13(1)至(8)條所述的各項因素有關的獨立性；
- (b) 其過去或當時於本集團業務中並無財務或其他權益，與本公司的任何核心關連人士亦無任何關連；及
- (c) 獨立非執行董事於獲委任之時並無其他可能會影響其獨立性的因素。

上市規則第8.10條

於最後可行日期，本公司非執行董事黃良地先生於若干間實體(統稱「**國資委實體**」)擔任董事職務，其中一家為本公司[編纂]後的主要股東金銀谷投資，另外兩家為金銀谷投資持有多數股權的公司(統稱「**主要持股實體**」)，其業務範圍與本公司及／或其附屬公司的業務範圍部分重疊。

根據本公司可獲得的資料，金銀谷投資由莆田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全資擁有，而莆田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最終由莆田市人民政府國有資產監督管理委員會(「**莆田市國資委**」)全資擁有。金銀谷投資主要從事股權投資、黃金及其產品租賃、房地產開發、基礎設施建設、酒店管理、建築材料銷售、倉儲及物流，而據黃先生確認，金銀谷投資並無進行任何珠寶銷售。兩家主要持股實體的經營範圍亦包括(但不限於)銷售金銀珠寶、製造藝術品、工藝品及手錶，以及加工及／或再造貴金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儘管黃先生於國資委實體擔任董事職務，但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與國資委實體之間並無且將不大可能存在任何重大潛在競爭，且黃先生可基於以下理由避免任何實際及潛在利益衝突：

- 於最後可行日期，國資委實體概無開展銷售金銀珠寶或手錶的業務；
- 黃先生個人並無於任何國資委實體持有任何權益，且經黃先生確認，彼是以員工身份被莆田國有資本運營集團有限公司委任為國資委實體的董事會成員；
- 黃先生擔任本集團的非執行董事、本集團戰略委員會及本集團審核委員會成員的職務，並非旨在且不會對本集團的日常管理及營運施加重大影響。除黃先生外，其他董事概無於國資委實體擔任任何行政或非行政職位；
- 除黃先生於國資委實體及本公司的董事職務重疊外，我們的管理團隊不同於國資委實體的管理團隊，本公司有足夠的非重疊董事，且我們的管理團隊具備所需資格及經驗，以確保我們的董事會能妥善履行其職能，而不會受到黃先生的不恰當的影響；及
- 如董事會會議決議事項涉及本集團與國資委實體之間有利益或職責衝突，黃先生將在本公司董事會會議上迴避表決。

除上文所述者外，各董事(包括候選獨立非執行董事黃善榕先生)確認，於最後可行日期，彼概無在與我們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10(2)條須予披露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聯席公司秘書

李陽金先生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進一步詳情請參閱「一董事會—執行董事」。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施雪玲女士，40歲，於2024年11月29日獲委任為我們的聯席公司秘書之一。施女士現為方圓企業服務集團(香港)有限公司的副總監，該公司主要從事為全球及本地客戶提供廣泛的專業服務，包括公司秘書及合規、企業管治、風險管理、專業顧問及企業支援，並曾協助多間股份於聯交所上市的公司履行公司秘書職責。

施女士在處理公司秘書事宜方面擁有超過15年的經驗。彼自2024年7月起獲委任為一間聯交所主板上市公司(在中國主要從事提供高等教育)的公司秘書。

施女士為特許秘書、特許管治專業人員以及香港公司治理公會及英國特許公司治理學會的資深會員。施女士亦是香港投資者關係協會的正式會員。

施女士於2014年6月取得香港公開大學(現稱「香港都會大學」)企業管治碩士學位，並於2007年11月取得英國哈德斯菲爾德大學工商管理學士學位。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1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D.3段成立審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協助董事會就本集團的財務報告程序、內部控制及風險管理系統的有效性提供獨立意見，監督審核程序及履行董事會指派的其他職責及責任。我們的審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郭曉紅女士、林勇先生及李奇先生。郭曉紅女士為我們的審核委員會主席，且擁有適當會計或相關財務管理專業知識，符合上市規則第3.10(2)及3.21條的規定。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監督及評估外部核數師的工作；(ii)評估本公司內部審核系統的實施；(iii)負責本公司管理層與內部及外部核數師的溝通；(iv)審閱本公司財務報告並發表意見；(v)檢查本公司財務報告系統、風險管理及內部控制系統；(vi)就委任、續聘及罷免外部核數師向本公司作出推薦建議；(vii)監察及評估關連交易；及(viii)履行董事會釐定的其他職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第3.25條及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E.1.2段成立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李奇先生、林勇先生及胡少華先生。李奇先生為我們的薪酬與考核委員會主席。

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但不限於)(i)建立、檢討及就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政策及架構以及就制定薪酬政策訂立正式及透明的程序向董事會提出建議；(ii)釐定各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具體薪酬待遇條款；及(iii)參考董事不時決議的公司目標及目的，檢討及批准與表現掛鈎的薪酬，包括與上市規則第17章項下股份計劃(如有)有關的事宜。

提名委員會

本集團已根據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二部分第B3.1段成立提名委員會，並訂有書面職權範圍。提名委員會由三名成員組成，即林勇先生、郭曉紅女士及黃良地先生。林勇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提名委員會的主要職責為(i)定期檢討董事會的架構、規模及組成，並就董事會組成的任何建議變動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ii)物色、推選或就提名董事人選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並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iii)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iv)就有關委任、續聘及罷免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的相關事宜向董事會提供推薦建議。

戰略委員會

本集團已成立戰略委員會。戰略委員會由三位成員組成，即李永忠先生、黃良地先生及李奇先生。董事會主席李永忠先生擔任戰略委員會主席。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戰略委員會之主要職責包括：(i)審視並提出本集團整體發展策略及具體策略發展計劃；(ii)因應國內外金融狀況、市場變化及本集團業務整體發展情況，評估對策略發展及執行有影響之因素；(iii)對策略計劃提出調整建議，並向董事會提供意見；及(iv)執行董事會指派之其他職責。

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

由於我們的總部及本集團的主要業務營運及管理均於中國內地進行，故執行董事均位於中國內地以便更好管理及參與本集團業務營運。因此，我們並沒有而且並無計劃在可見將來在香港安排足夠的管理層成員，以符合上市規則第8.12條項下的規定。根據上市規則第19A.15條，我們已向聯交所申請且聯交所已授出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第8.12條及第19A.15條項下的規定。進一步詳情請參閱「豁免嚴格遵守上市規則及公司(清盤及雜項條文)條例－有關管理層人員留駐香港的豁免」。

企業管治

我們致力於實現高標準的企業管治，董事認為這對我們的發展至關重要，亦保障了股東的利益。為達成此項目標，我們期望於[編纂]後遵守上市規則附錄C1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的企業管治規定。

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董事會已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該政策將於[編纂]後生效，當中載列實現董事會多元化的方法。本公司認可並接納擁有一個多元化董事會的裨益，並視董事會層面日益多元化為支持本公司實現戰略目標及可持續發展的關鍵因素。本公司透過考慮眾多因素尋求實現董事會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才能、技能、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經驗(專業經驗或其他經驗)、獨立性、知識及服務年資，以及董事會不時認為相關及適用的任何其他因素。董事會目前有兩個性別的成員。我們將繼續實行措施及步驟在本公司各層級推動及加強性別多元化。我們將在考慮自身業務模式及不時的具體需求的同時，基於其才幹以及可能為董事會帶來的貢獻，甄選準董事會成員。董事會的所有委任均基於才幹，並根據客觀條件考慮候選人，充分顧及董事會多元化的裨益。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董事亦擁有均衡的知識、技能及經驗組合。彼等獲得不同專業的學位並擁有不同工作經驗。此外，董事會年齡範圍廣泛，且包括男女性成員。我們監事會中的女性成員，即欽女士（亦為高級管理層成員）以及姚向萍女士，亦對我們管理團隊的性別多元化作出了貢獻並從女性視角為我們提供寶貴的戰略、管理及運營見解。我們已採取並將繼續採取措施促進本公司各層級的性別多元化，包括但不限於董事會及高級管理層層級。考慮到我們的業務模式及具體需求以及董事會擁有不同性別成員，我們認為，董事會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提名委員會負責確保董事會成員的多元化。於[編纂]後，提名委員會將不時檢討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確保其持續有效執行，且我們將每年在企業管治報告中披露董事會多元化政策的實施情況。

考慮到我們的現有業務模式及特定需求，以及董事不同的背景及能力，董事認為，董事會現有組成符合董事會多元化政策項下的原則。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成員可從本集團獲得由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構成的薪酬。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支付予董事及監事的薪酬總額（包括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分別約為人民幣2.0百萬元、人民幣2.1百萬元及人民幣1.7百萬元。除上述披露者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概無向董事及監事支付或應付其他款項。

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各年，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的董事及監事中分別有三名、三名及兩名的酬金計入上述酬金總額。截至2022年、2023年及2024年12月31日止年度，五名最高薪酬人士中其餘人士的酬金總額分別約為人民幣1.5百萬元、人民幣1.7百萬元及人民幣1.8百萬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向董事、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薪酬作為加入我們或於加入時的獎勵亦或作為離職補償。此外，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及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目前生效的安排，我們的董事及監事於截至2025年12月31日止年度的薪酬總額(包括董事袍金、薪金及其他津貼、酌情花紅及退休計劃供款)估計將不超過人民幣2.2百萬元。

我們的董事會將檢討及釐定我們的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並於[編纂]後獲得薪酬與考核委員會的建議，當中將考慮可資比較公司所付的薪金、我們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時間投入與職責、本公司其他職位的僱傭條件、與表現掛鈎的薪酬的可行性以及本集團的表現。

前董事及監事於往績記錄期間辭任

於往績記錄期間辭任的前董事及監事詳情載列如下：

姓名	前職位	辭任理由
李碩先生	董事	於2023年7月14日，李碩先生由金銀谷投資提名出任董事的黃良地先生接替。
孫紅衛先生	董事	於2023年7月14日，孫紅衛先生因希望專注於其專業事務而辭任董事並由郭曉紅女士填補空缺。
李發春先生	監事	於2023年7月14日，李發春先生由金銀谷投資提名出任監事的姚向萍女士接替。

上述各前董事及監事確認其與本集團並無任何意見分歧，亦無有關其辭任之事宜須敦請聯交所垂注。

董事、監事及高級管理層

合規顧問

為遵守上市規則第3A.19條，我們已委任中國平安資本(香港)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為本公司提供顧問服務。根據上市規則第3A.23條，預期合規顧問將(其中包括)就下列情況向本公司提供審慎穩妥及合乎其能力的建議：

- 於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及財務報告前；
- 倘擬進行交易(可能是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包括發行股份及回購股份；
- 倘我們建議以與本文件所詳述者迥異的方式動用[編纂]，或倘我們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於本文件中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 倘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第13.10條就股份證券[編纂]或[編纂]的不尋常變動、股份可能出現造市或任何其他事宜向我們作出查詢。

任期由[編纂]開始至我們就[編纂]後開始的首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分發年報之日止，有關委任可經雙方協議後延長。